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796,812.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

	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2	0157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4,312,860.94 份	1,483,951.9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91,598.36	-40,813.56
2.本期利润	19,454,132.65	47,170.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2	0.032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162,017.44	1,585,456.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3	1.06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7%	1.09%	-7.27%	0.94%	11.24%	0.15%
过去六个月	-13.28%	1.07%	-1.34%	0.95%	-11.94%	0.12%
过去一年	-14.10%	1.01%	-4.95%	0.90%	-9.15%	0.11%
过去三年	-3.02%	1.11%	22.52%	0.93%	-25.54%	0.18%
过去五年	-19.86%	1.22%	2.02%	0.91%	-21.88%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3%	1.23%	15.70%	0.95%	-3.77%	0.28%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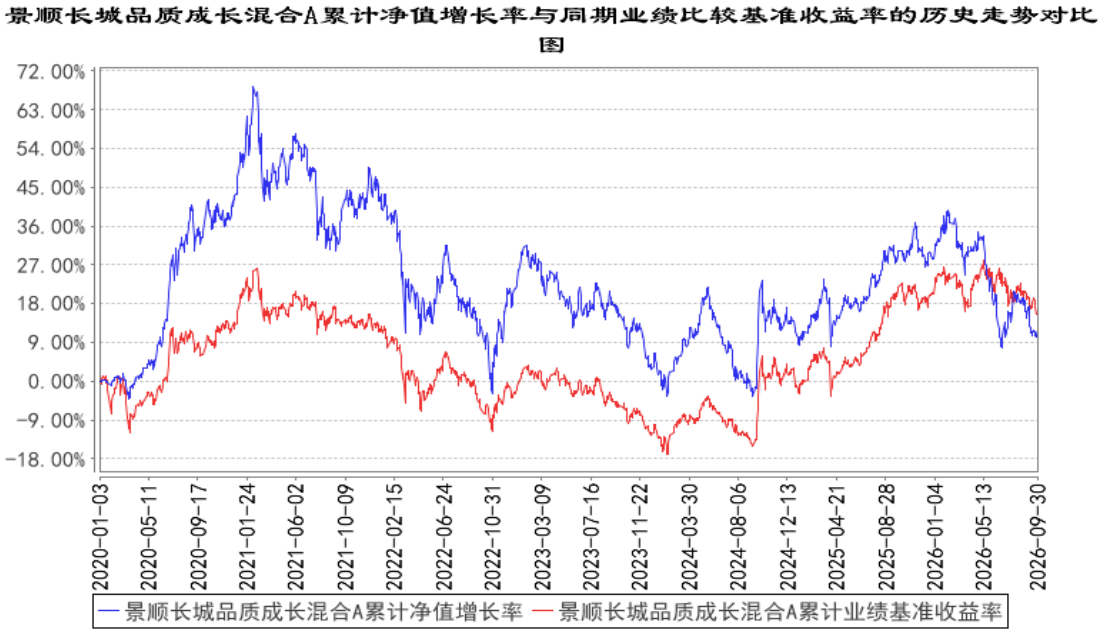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	1.09%	-7.27%	0.94%	11.14%	0.15%
过去六个月	-13.44%	1.07%	-1.34%	0.95%	-12.10%	0.12%
过去一年	-14.62%	1.01%	-4.95%	0.90%	-9.67%	0.11%
过去三年	-6.86%	1.11%	22.52%	0.93%	-29.3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2%	1.15%	18.60%	0.89%	-24.62%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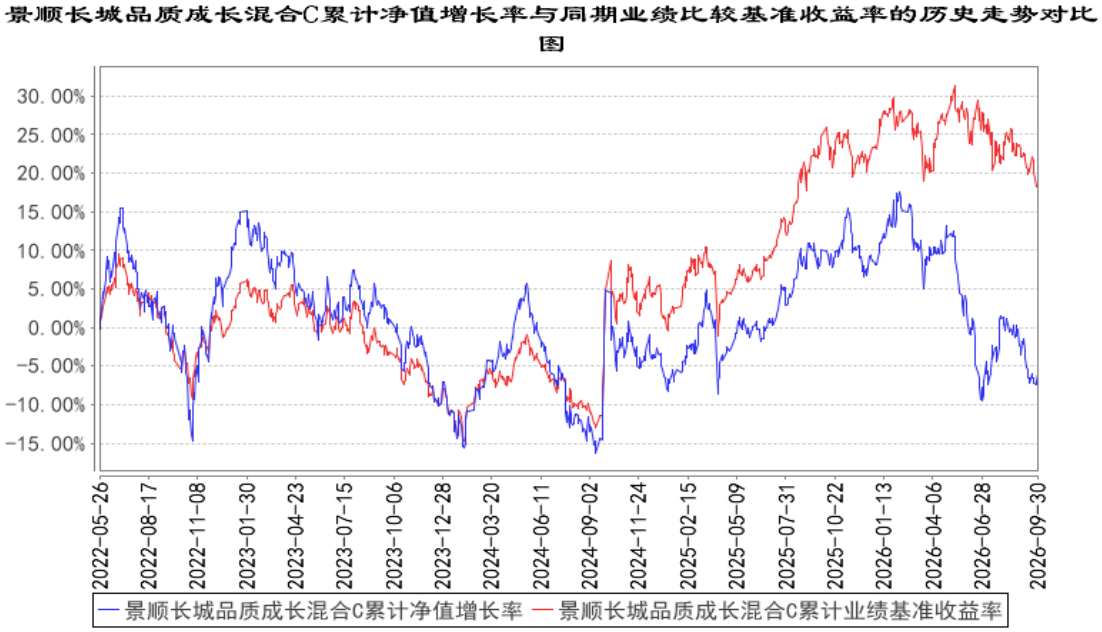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2、自 2026 年 0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品质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3 日	-	21 年	理学硕士,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内股票市场波动较大，上半年表现最好的 AI 科技产业链出现回撤，部分防御性、红利类资产表现较好。我们的操作和此前思路一致，尽量回避热门股票，关注市场预期不高的低估值高质量公司，比如我们增持了部分股价大幅下跌但基本面尚好的基本金属，以及一些具备底部困境反转逻辑的美妆企业，也增持了一些预期比较低的出口链企业。

我自己所坚持的投资理念，是以少亏损为出发点，寻找下行风险小，具备上涨空间的品种。为此，我们在那些能够长期存续的行业中，选择资产负债表健康、创造现金能力强、市场预期不高、估值便宜、对股东慷慨（愿意分红）的标的，尤其喜欢处于暂时性困境或周期底部的标的，这种投资理念能够被国内外的市场证明是长期有效的。我们发现，如果短期有大量资本被吸引到最热门行业、最头部的公司里，其余大量公司可能股价表现都是平平的，对应也会出现一大批原本非常优秀的企业被忽视，并以非常低的价格交易，这也正是我们目前看到的市场情况。以我们的视角看，市场上的投资机会非常多，尤其是与内需相关的一些品种，虽然暂时基本面改善的迹象还不明显，但长期需要更乐观一些。

三季度国内房地产行业出了一系列政策，我认为很值得关注，特别是 8 月 28 日出台的一系列关于行业顶层设计的政策，我们认为代表了中国地产行业新的发展模式，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制度上也终于与国际接轨。短期而言，预售转现售，地产行业过去 20 多年来的商业模式被重构，可能会拉低企业周转率，并放大行业整体的经营风险。但是从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视角看，新房的供应会趋降，房价企稳的时间点会提前，同时行业门槛提升会导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地产行业经历多年调整，我们认为对上市公司而言，周转率已经不再是最核心的变量，在普遍下跌 40%之后，房价风险已经释放的比较充分，后续与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相关度更高的房价可能才是行业最核心的变量。随着房价逐渐企稳，我们后续对市场关注度不高的房地产板块的关注度也在提升。

对于 AI 行业，我们认为产业发展仍在继续，但是随着市场预期的上升和研究的深入，我们越来越发现 AI 行业的发展也依然会受到成本、收益等财务纪律和资本市场规律的约束，因此股价的波动非常正常。做为投资人，我们还是在不断学习，并积极寻找和等待符合我们投资原则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0,823,496.01	88.13
	其中：股票	430,823,496.01	88.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921,208.32	11.85
8	其他资产	100,783.36	0.02
9	合计	488,845,487.69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85,187,124.9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7.9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18,648.75	0.70
C	制造业	221,168,827.27	4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92,581.04	1.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2,953,650.00	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2,664.00	0.3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5,636,371.06	50.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17,387,091.08	3.56
必需消费品	68,473,447.36	14.04
非必需消费品	46,016,683.14	9.43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1,980,854.80	0.41
医疗保健	3,280,470.27	0.67
房地产	38,610,021.20	7.92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9,438,557.10	1.94
合计	185,187,124.95	37.9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2	中炬高新	2,378,430	41,004,133.20	8.41
2	01579	颐海国际	2,596,000	31,443,546.90	6.45
3	603515	欧普照明	1,948,708	28,977,287.96	5.94
4	02331	李宁	2,537,500	27,206,226.97	5.58
5	002304	洋河股份	704,800	26,253,800.00	5.38
6	00960	龙湖集团	4,968,500	24,289,515.39	4.98
7	02099	中国黄金国际	91,900	17,387,091.08	3.56
8	603899	晨光股份	764,820	17,101,375.20	3.51
9	02367	巨子生物	779,800	16,373,424.11	3.36
10	02869	绿城服务	3,972,000	14,320,505.81	2.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

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480.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3,033.6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26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783.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141,044.38	1,339,473.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2,008.61	675,174.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70,192.05	530,695.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312,860.94	1,483,951.9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根据《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